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境外"豪赌",外汇局通报 10 案例

4月16日,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跨境赌博资金非法转移案例的通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2号),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外汇市场监管,严厉打击跨境赌博所涉资金非法汇兑行为,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部分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:

案例 1: 天津籍刑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5年9月至10月,刑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笔,金额折合314.5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140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2: 福建籍林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9年6月,林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折合290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140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3: 湖北籍唐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9年1月,唐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笔,金额折合250.6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119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4: 四川籍巫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年4月至12月,巫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6笔,金额折合200.5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96.6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5: 广东籍李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9年1月,李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2笔,金额折合147.1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70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6: 广东籍杨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年5月,杨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2笔,金额折合156.91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70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7: 贵州籍李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,李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折合38.2万美元。2018年4月至8月,李某再次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笔,金额折合136.4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83.1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8: 安徽籍钱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年7月至12月,钱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4笔,金额折合127万美元,并将资金用于境外赌博活动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60.2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9: 贵州籍文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,文某通过地下钱庄非法兑换涉赌资金 18 笔,金额折合 511 万港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41.5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案例 10: 境外个人 CHEONG 某非法买卖外汇案

2018年2月至7月, CHEONG 某利用境内账户通过地下钱庄非法兑换涉赌资金11笔,金额折合63.79万美元。

该行为违反《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,构成非法买卖外汇 行为。根据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,处以罚款 41.43 万元人民币。处罚信 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

(来源:新京报。转引自: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: 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964。时间:2020年4月17日。访问时间:2020年4月21日9:30。)